

证券代码：831678 证券简称：利德浆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规范监事的行为，明晰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建立规范化的监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 第二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三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一) 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
 - (二) 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
 - (三) 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信息；
 - (四) 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

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